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0號

上訴人 梁鄭秋梅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48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9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48號為第一審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現因右側大腦梗塞中風合併出血與腦幹壓迫等疾病，入住麻豆新樓醫院，目前人乃需他人協助翻身、上下床、更衣等情，且插鼻胃管進食、言語、記憶及行動能力均有待回復，此有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卷第85頁、87頁），另據被告家人亦稱被告現行動不便、語無倫次、缺少辨識能力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綜此，被告顯因上開原因，現無從到庭。此外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3項所示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01

法 官 陳貽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林岑品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